

由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但通过上述事实可以认定当事人领取营业执照即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所以,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应当承担对应的违法责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已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